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副主席)
李傑女士
陳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晶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晶先生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一項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其減少至港幣1,084,7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0,083,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蒙受虧損港幣327,563,000元，主要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達港幣130,230,000元；(2)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達港幣79,041,000元及(3)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達港幣161,824,000元。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9.89仙，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濟展望

全球增長仍然不振。美國對若干中國進口產品進一步增加關稅，而中國則通過對部分美國進口產品提高關稅加以反制。於六月G20峰會召開後，避免了進一步的衝突升級。面對美國制裁、英國退歐相關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及能源價格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攪動之下不斷攀升的前景，全球技術供應鏈危機四伏。由於國際貿易組織允許美國對價值75億的歐洲產品施加關稅，貿易爭端進一步加劇了歐洲及美洲的經濟放緩情況。

中國經濟增長處於溫和調整之中，預測將在二零一九年達到6.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最近期的中國經濟年度評估中發現增長質量已於二零一八年以三種方式得到改善。首先，債務積累速度放緩，金融制度得到了更好的監管和監督。最後，經常賬戶盈餘不再過高。然而，貿易緊張局勢令前景布滿陰霾，此進程如繼續，勢必要深化改革。

不過，貿易緊張局勢終有一日會歸於平衡，而中國憑藉內部良好的增長，擁有足夠的耐心和實力等待此日到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抱持樂觀審慎態度。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全國強制性推廣使用乙醇添加汽油（E10汽油）。根據預期車用汽油消耗，二零二零年生物乙醇的全年供應量約為13百萬公噸。

今年，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乙醇生物行業並對公司的投資組合進行了一些戰略性調整。本公司收購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股權，旨在於湖南省建立乙醇生物燃料混合設施，為我們提供能覆蓋華中主要地區未來交付的戰略資產。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國更多區域（如廣東省、河北省及湖北省等）開展乙醇業務。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之支持，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努力和付出。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27,56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72,842,000元。虧損已被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港幣28,230,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港幣40,615,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130,230,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79,041,000元；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港幣161,824,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15,633,000元增加80.58%至港幣28,230,000元。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0,6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164,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為港幣26,379,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657,000元增加1,491.97%。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63,111,000元減少49.53%至本年度之港幣31,850,000元，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撥備、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13,101,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46,910,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5,9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17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285,5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0,319,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於	於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 銷售精煤	12,369,000	0.6%	3,340	-	0.31%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城市 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 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188,482	-	17.38%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8,055,000	0.11%	26,661	3,536	2.46%	87,923	92,240	4,31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基礎設施設計、疏浚及 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67,020	2,382	6.18%	-	-	-	
				<u>285,503</u>	<u>5,918</u>					<u>4,317</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297,4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96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之股息收入港幣22,31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41,360,000元，去年則為港幣797,909,000元，下降達19.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清潔能源行業。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516	0.05%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2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799	0.17%
3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344	0.40%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5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93	0.1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6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20,439	1.8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7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41	0.0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1,041	1.0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10,679	0.98%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10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3,680	1.26%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小計：					675,467	63,832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擔保服務							
11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 融資擔保	43,150	25,202	2.32%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2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3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7,251	0.67%
14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4,117	0.38%
				小計:	56,104	11,368	
清潔能源							
15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 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 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 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 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 乙醛生產	230,763	187,524	17.29%
16		(6) 湖南省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 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1,200	4.72%
				小計:	281,963	238,724	
				總計:	1,056,684	339,1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已包含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四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及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 (「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200,000	124,200	11.45%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2)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公司	190,000	84,584	7.80%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3)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公司	160,000	74,425	6.86%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4)	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公司	20,000	19,025	1.75%
			570,000	302,2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肖焰先生向本集團質押豪麗斯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豪麗斯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債券投資(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債券被視為信用受損。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穎興持有之非上市股權及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穎興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已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後繼處理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之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6,1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3,935,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47倍(二零一八年：8.3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99%(二零一八年：7.9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084,7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0,083,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八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名（二零一八年：1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3,4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11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七年經驗，他曾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49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及投資公司等多個領域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合成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張華宇先生，61歲，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曾任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商丘地區夏邑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傑女士，61歲，交通銀行認可的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黨委委員，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曾任交通銀行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

非執行董事 (續)

陳希女士，35歲，二零零八年於加州舊金山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及二零零六年於南京大學商學學士畢業。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源」）海外事業部投資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為投資部副總經理。加入世紀金源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一家美國信托基金投資公司任金融信托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63歲，現為香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曾為中國中安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四川金廣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此前亦曾於中國一拖集團擔任集體經濟管理處長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持有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江蘇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非執行董事。

曾祥高先生，60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財林先生，65歲，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股份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四十六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中國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51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分別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1）、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彼曾出任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彼曾分別出任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彼曾出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彼曾出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彼曾出任Upbest Group Limited（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5）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彼曾出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陳希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動。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如本年報第17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但是本公司建立有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計其政策及實務時，會注意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此概要並非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967,0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68,56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傑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陳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丁小斌先生、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任職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0,000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0,000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杜林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彼之全年酬金增加至港幣5,0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減少至港幣3,000,000元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增加至港幣5,000,000元。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及(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正元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4.56%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及(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6.57%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黃世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黃濤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760,000,000	-	-	760,000,000	6.93%
馮新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	760,000,000	760,000,000	6.93%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640,000,000	-	-	640,000,000	5.83%
馮旭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	640,000,000	640,000,000	5.83%
李立鴻	實益擁有人		579,830,000	-	-	579,830,000	5.87%
甘小清	實益擁有人		548,930,000	-	-	548,930,000	5.00%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0.03%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3%

附註：

- (1) 正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馮新先生被視為於佳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旭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馮旭先生被視為於穎興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覆蓋範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33及34。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環球經濟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公司在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重大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載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因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的上限如下：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1,800,000元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6,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投資管理協議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為港幣1,5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33,000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由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終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為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按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7,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託管協議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標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值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商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除上文所披露的更換核數師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除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變更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企業範疇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乃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議決向有關董事另行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 (續)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傑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陳希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亦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彼等之適當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結構時考慮其本身不時之特定需求。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於本年度，杜林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必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加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i)曾祥高先生已重選連任，彼之再度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了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董事亦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利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 (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已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2/2	1/1
龐寶林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小斌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華宇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傑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希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惠彬博士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晶先生	5/5	3/3	2/2	2/2	不適用	2/2	1/1
曾祥高先生	6/6	3/3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財林先生	6/6	3/3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予董事會前對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作出的報告；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
- 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及李財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及
- 釐定新委任董事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應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及監察其落實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況及落實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重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而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重新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回顧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已聘請內控顧問負責分三階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標示其觀察及推薦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內控審核功能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有關建議屬合理，並將據此實施相關程序。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委任、審核範圍、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支付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港幣638,000元（二零一八年：支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港幣680,000元）及支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港幣210,000元（二零一八年：支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港幣200,000元）。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續)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維持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制訂及定期檢討該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於提出要求當日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重大個別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i.com.hk與本公司聯繫。

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知該策略及報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要性並知悉其有責任如此行事。本公司在實現我們的宗旨及業務目標的同時，致力於減低及管理因其日常營運而引致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並為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繁榮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報告亦概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摘要，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其包括對我們於香港營運所造成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披露。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重視環保的機構，不斷減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公司之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其營運乃以辦公室為基礎，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有限，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微。本集團最重大的環境影響為汽車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於辦公室使用電燈、冷氣機及辦公室設備產生的電力消耗。

因此，本集團採用各種常規，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以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增加回收及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透過於報告期間發出主要建議減少能耗及紙張消耗方法之環保指引，我們培養員工採取負責任之行為並促進我們工作場所之環保效益。

為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僱員雙面列印內部文件，備有設施及程序回收廢紙；及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無紙化辦公室，在可行情況均以電子方式儲存資料及進行通訊。於報告期間，紙張消耗總量為41.28千克（二零一八年：208.65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淡水使用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獲取適當水源的問題。水費並未於租金中單獨列示，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日常耗水。

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如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舉例而言1)室內溫度設置在20℃至26℃範圍內，2)人離斷電及3)優先使用相對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汽車所造成的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二零一八年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二氧化硫	0.02	0.05
氮氧化物	1.35	3.18
懸浮粒子	0.10	0.23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營運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二零一八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範圍1直接排放	4,050.96	9,583.13
範圍2間接排放	6,914.87	8,641.97
總計	10,965.83	18,225.10
強度	44.58 千克/平方米	74.08 千克/平方米

附註：

溫室氣體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申報準則」計算。

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選擇性披露且相關排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

環境保護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類別	能源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無鉛汽油	13,378.74	31,649.30
外購電力	8,753.00	10,639.20
總計	22,131.74	42,588.50
能源消耗強度	89.96 千瓦時／平方米	173.12 千瓦時／平方米

於報告期間，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未消耗／產生重大有害廢物、無害廢物、用水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於全部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之重大違規行為。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以及獲取員工對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支持提升員工對環境事宜之意識。本集團亦增強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環保意識，並支持社區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往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之業務活動。透過整合上文所述之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人員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視僱員為最大資產。為了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素質勞動力，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達成一套有效的人力資本管理系統，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

我們提倡多元化及尊重的文化，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包容及並無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便彼等達成目標及追求事業目標。

本集團注重維持高素質的人才團隊及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竭力定期檢討及提升薪酬系統，以保持競爭力。為了促進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除薪金及獎金之外的多種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住房補貼、強積金、餐補及手機通訊補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未有遵守有關僱傭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致力長期維持辦公室良好狀況，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地方。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由外界舉辦的康樂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未有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定期透過簡介會及多種通訊渠道宣傳於光亮環境、辦公室設備的使用、辦公室安全、電腦工作站設計及工作姿勢方面的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良好的作業方法，以達致更理想的工作環境質素。

發展及培訓

在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為加強本集團僱員的行業知識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如：有關上市規則及會計相關的研討會），並可就該等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向本集團報銷。另外，本集團購入相關參考材料以供僱員自學之用。

勞工標準

本公司於香港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均遵守所有關於僱傭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童工及強迫勞工不可接受，必須加以防範。其尊重人權，並於作出投資時對此認真審視和考察。據本集團合理所知，其未曾投資任何具有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歷史記錄之公司。

本集團認為招聘高質量員工至關重要；非常全面之篩選為招聘流程之一部分。

員工工作時間安排與行業內採用之標準工作時間一致。所有員工均有適當之休假權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及恩恤假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之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金融資訊、法律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管理之社會責任。我們考慮供應商之資質、聲譽、過往表現、財務實力及價格等因素，以進行供應商篩選流程。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遍佈不同產業。在評估其投資決策時，目標公司相關之環境、公共衛生、安全及社會問題為評估要素。

所有工作人員被提醒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保密之重要性及其遵守員工手冊中詳細規定之「保密守則」之必要性。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就產品責任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並無因任何理由而於公共或私營部門中從任何人士索取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賄賂、款項或利益，從而確保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將誠信、廉直及公平競爭視為核心價值，僱員在任何時候均須持守有關核心價值。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充分了解跟廣大社區互動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共同探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支持與本集團使命和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境項目。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3頁的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估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估值涉及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分別約為港幣528,171,000元及港幣398,692,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的85.4%。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港幣313,408,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港幣327,952,000元乃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及34。

管理層委聘估值專家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是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或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取得及核查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協議之條款；
- 了解實體之估值過程及所採納之假設及估計；
- 評估估值專家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專家及管理層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之適合性；
- 根據我們對金融工具的了解質疑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及評定若干估值中所用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在評估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性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為港幣302,234,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的27.9%。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港幣161,824,000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管理層已就三階段減值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的可能性、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管理層亦委聘估值專家應用估值技巧來釐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值技巧(尤其是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已採用之假設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就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程序包括：

- 根據既定標準(包括債券發行人付款狀況的不利變動)，審查管理層就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評估；
- 評定估值專家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並評估有關模型的關鍵參數估計的合理性；
- 透過審閱對手的信貸資料，如信貸風險評級、逾期狀況和其他相關資料，測試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及
- 透過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測試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肩負管治責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68,845	66,797
其他收入	8	26,379	1,65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09,271)	(59,768)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45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61,82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7)	-
行政開支		(31,850)	(63,1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485
融資成本	9	(3,150)	(3,151)
除稅前虧損		(326,783)	(72,547)
所得稅開支	10	(780)	(295)
本年度虧損	11	(327,563)	(72,84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價值虧損		(44,969)	-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	(68,102)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456
		-	(52,64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		(156,334)	-
就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		161,824	-
		5,490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46)	6,584
		244	(46,06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4,725)	(46,0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2,288)	(118,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7,563)	(72,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2,288)	(118,904)
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仙)		(2.986)	(0.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1	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153	1,02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13,408	725,26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9	96,45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	174,407
按金	22	197	157,753
		411,707	1,059,2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1,364	34,46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14,763	338,55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	302,2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6,124	153,935
		754,485	526,9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3,518	24,4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114	188
應付稅項		4,200	4,485
借貸	26	9,990	–
財務擔保合約	27	10,679	33,986
		28,501	63,117
流動資產淨值		725,984	463,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7,691	1,523,05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52,985	62,975
資產淨值		1,084,706	1,460,0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9,717	109,717
儲備		974,989	1,350,366
總權益		1,084,706	1,460,083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29	9.89	13.31

第45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且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杜林東
董事

張華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30,726	-	(14,764)	(896,109)	1,578,987
年度虧損	-	-	-	-	-	-	-	(72,842)	(72,84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52,646)	-	6,584	-	(46,06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2,646)	-	6,584	(72,842)	(118,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21,920)	-	(8,180)	(968,951)	1,460,083
調整(見附註3)	-	-	-	-	21,920	(25,888)	-	879	(3,08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	(25,888)	(8,180)	(968,072)	1,456,994
年度虧損	-	-	-	-	-	-	-	(327,563)	(327,5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9,479)	(5,246)	-	(44,7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479)	(5,246)	(327,563)	(372,28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 轉撥	-	-	-	-	-	61,071	-	(61,07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	(4,296)	(13,426)	(1,356,706)	1,084,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26,783)	(72,54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485)
利息收入	(43,579)	(52,821)
股息收入	(28,230)	(15,633)
融資成本	3,150	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8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09,271	59,76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45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61,82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037	-
財務擔保合約(撥回)撥備	(23,307)	33,9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456)	(28,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943)	(105,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0,333)	(9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	4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829)	(357,67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2,240	187,93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所得款項	11,379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69,016)	(304,670)
已收利息	30,475	27,746
已收股息	23,810	7,827
已付所得稅	(1,055)	(36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5,786)	(269,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3,150)	(3,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8,943)	(272,61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35	416,0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2	10,50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24	153,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列賬。

2. 編制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15,786,000元及年內虧損港幣327,56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36,124,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25,984,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選擇方案。評估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實際權宜法，即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港幣458,568,000元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追溯應用實際利率法（包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切實可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以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以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4,407	725,262	338,559	-	-	345,786	(21,920)	-	(968,9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引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174,407)	-	21,601	152,806	-	-	21,920	(25,888)	3,968
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	(725,262)	266,694	-	458,568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c) -	-	-	-	-	(3,089)	-	-	(3,08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	626,854	152,806	458,568	342,697	-	(25,888)	(968,072)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港幣152,806,000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與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港幣25,888,000元繼續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

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價值港幣21,601,000元之非上市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港幣3,968,000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所管理的金融資產組合不再應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其表現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港幣266,694,000元之投資已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港幣458,568,000元之非上市債券乃由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於評估首次應用日期之業務模式後認為，該等投資是在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且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和利息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港幣338,559,000元投資持作買賣，並繼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債券。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若干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3,089,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 3,08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3,089</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之會計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於租期內乃初步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6,308,000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港幣816,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計劃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不予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 (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則除外。而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就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若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時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不再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股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中。

(iv)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項目中。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金融工具減值評估進行首次確認之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貸款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讓步 (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按被擔保文據的條款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計虧損金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之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 的貼現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以及於首次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於擔保期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除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 (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數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有近期實現短線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被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項目中。公允價值按附註34c所述之方式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若干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時以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 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甚微。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期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若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首次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借貸。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後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一般而言，於單個工具中的獨立於主合約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拆且相互獨立。

嵌入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嵌入於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約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聯，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與下述有關之估計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之控制權

當實體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付款，令實體擁有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則存在實際控制權。由於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註冊資本削減，本集團於鄂州市中金國投持股比例因此由30%增至50%，而剩下50%之投票權由數個無關聯的個別股東所持有。然而，根據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放棄於鄂州市中金國投董事會上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實際控制權，亦無對鄂州市中金國投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鄂州市中金國投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港幣20,439,000元。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8(iii)(e)。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擁有或潛在擁有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各被投資公司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訂明以下事項：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於該等投資的董事會或相等管治機構有任何代表；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參與決策的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決策；及
- 本集團將不會／不曾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層人員。

由於本集團將不會／不曾實現上述事宜的任何一項，故其並不會被視為對該等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並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投資會根據相關投資的性質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19。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不明朗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數港幣641,360,000元的金融資產（包括港幣25,718,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港幣302,234,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港幣313,408,000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列報的公允價值。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4c。

稅項撥備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及有關海外預提所得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之間產生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需要對已錄得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投資所在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及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乎各項投資所處的現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等詮釋的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債務投資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釐定其目前之信貸情況。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被投資公司之收付款狀況以及本集團獲取之各項抵押品（如有）之公允價值。倘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削弱，則可考慮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為港幣156,334,000元，其中港幣161,824,000元歸屬於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港幣302,234,000元。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貸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港幣265,357,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減值，此乃由於兩份債券按抵押品的價值估值得出的公允價值為港幣245,357,000元，且逾期償還公允價值為港幣20,000,000元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30	15,17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61
	<u>28,230</u>	<u>15,633</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4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9,47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164
	<u>40,615</u>	<u>51,164</u>
	<u>68,845</u>	<u>66,797</u>

7.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3,536	39,471	25,838	68,845
分部虧損	(82,002)	(71,710)	(122,353)	(26,185)	(302,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其他收入					26,3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7)
融資成本					(3,150)
中央行政開支					(31,850)
除稅前虧損					(326,7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461	12,004	50,014	4,318	66,797
分部(虧損)溢利	(42,623)	(33,681)	41,090	26,787	(8,4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5
其他收入					1,657
融資成本					(3,151)
中央行政開支					(63,111)
除稅前虧損					(72,547)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7.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63,832	165,630
房地產及天然氣	215,143	389,16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302,234	438,569
其他	345,654	244,866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926,863	1,238,228
未分配資產	239,329	347,947
	<hr/>	<hr/>
綜合資產	1,166,192	1,586,17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64	1,657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附註27)	23,307	-
雜項收入	108	-
	<hr/>	<hr/>
	26,379	1,65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3,150	3,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預扣稅項(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295
(99)	-
879	-
<hr/>	<hr/>
780	295
<hr/> <hr/>	<hr/> <hr/>

附註：預扣稅指按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10%預扣之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完全由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1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26,783)	(72,547)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53,919)	(11,9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1)	(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093	16,8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47)	(2,5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06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571)	98
年內所得稅開支	780	295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7,81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5,96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轉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6,875	4,625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6	1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3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3,496	16,11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38	680
—非核數服務	210	200
託管費用	172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85
投資管理費(附註36)	1,518	2,833
財務擔保負債(撥回)撥備(附註27)	(23,307)	33,986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杜林東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	龐寶林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4	134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2	—	5,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小計	5,320	14	5,334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丁小斌先生 港幣千元	張華宇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李傑女士 港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港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	1,234	58	1,352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曾祥高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v))	李財林先生 港幣千元	張晶先生 港幣千元	張惠彬博士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46	60	60	23	189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總計					6,875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杜林東先生 港幣千元 (附註(i))	龐寶林先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20	6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47	-	4,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u>4,285</u>	<u>60</u>	<u>4,345</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丁小斌先生 港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
	<u>60</u>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張惠彬博士 港幣千元	曾祥高先生 港幣千元	張晶先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00	60	60	220
	<u>100</u>	<u>60</u>	<u>60</u>	<u>220</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總計				<u>4,625</u>
----	--	--	--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杜林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不再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擔任董事的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0	7,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72
	<u>3,823</u>	<u>7,251</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不再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擔任任何職位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7,563)	(72,84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05	84	1,678	2,867
添置	-	3	-	3
撇銷	-	(23)	-	(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5	64	1,678	2,847
添置	-	7	-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5	71	1,678	2,854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9	68	1,678	1,815
年內撥備	276	9	-	285
撇銷時抵銷	-	(23)	-	(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5	54	1,678	2,077
年內撥備	276	10	-	2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21	64	1,678	2,3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4	7	-	4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60	10	-	77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90	29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863	738
	1,153	1,02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29%	2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85	3,717
流動負債	(210)	(172)
資產淨值	3,975	3,545
收益	1,518	2,8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0	1,672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	3,975	3,545
本集團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淨值	1,153	1,028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214,763	335,519
衍生金融工具	(ii)	—	3,040
		214,763	338,559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i)	313,408	266,694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iv)	—	458,568
		313,408	725,262
總計		528,171	1,063,82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4,763	338,559
非流動資產		313,408	725,262
		528,171	1,063,821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6,079,429股(二零一八年：296,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二零一八年：9.6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17,7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8,694,000元)。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055,000股(二零一八年：30,995,000股)遠洋集團股份，佔遠洋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0.11%(二零一八年：0.41%)。遠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宣派及自遠洋集團已收／應收股息港幣3,53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5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洋集團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6,66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1,028,000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恒鼎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於兩個年度，恒鼎實業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恒鼎實業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3,3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16,000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588,000股中國交通股份，佔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交通已發行股份之約0.22%(二零一八年：0.22%)。中國交通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於本年度，已宣派及自中國交通應收股息港幣2,3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0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交通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67,0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2,581,000元)。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入本金額為港幣73,00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可按每股港幣0.50元(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資本架構變動時可予調整)轉換為146,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為一種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工具。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公司按既有換股價(即每股港幣0.50元)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之轉換權)已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混合式工具無須再劃分為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為一個整體並呈列為混合式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1元。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23,000,000元之剩餘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6,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7元。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799	36,606	3,424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4,344	12,189	5,568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濱聯」)	(d)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193	12,271	3,170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	(e)	中國	50%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20,439	185,000	87,811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資陽雁江」)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41	73,730	183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1,041	36,673	7,114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0,679	36,741	13,986	36,74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3,680	56,874	24,062	56,874
其他：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7,251	18,724	9,228	18,72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k)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4,117	19,030	5,488	19,030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l)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187,524	230,763	106,660	106,660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華南」)	(m)	中國	30%	-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1,200	-	-
						313,408		266,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預收款項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後之十二個月後尚未完成但仍然有效。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經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新註冊資本擴大，於同日，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削減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續)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k)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河南天冠之30%股權。河南天冠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 (m)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與湖南華南訂立協議以向其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藉此收購湖南華南30%股權。湖南華南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湖南華南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上海)。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v)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已評估並得出非上市債券投資乃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原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i)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附註ii)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70,740

25,718

96,458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4%（二零一八年：8.5%）。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70,74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港幣104,800,000元（附註21））。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a)	中國	40%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16	188,690	312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賽達」)	(b)	中國	-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	20,000	72,450
其他：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c)	中國	2.98%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25,202	43,150	27,694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d)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25,718		48,006*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1)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天津賽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及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本集團向天津賽達出售其於天津賽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79,000元）。於天津賽達之累計投資虧損港幣61,070,000元於出售時由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轉入累計虧損。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減至2.98%，原因為江西華章之註冊資本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於該等日期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江西華章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2,2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有抵押非上市債券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成本 港幣千元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	(a)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124,200	200,000	193,210	200,000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b)	投資控股	84,584	190,000	135,798	190,000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c)	投資控股	74,425	160,000	109,560	160,000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d)	投資控股	19,025	20,000	20,000	20,000
			302,234		458,568*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集團」)認購由豪麗斯發行之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債券。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豪麗斯並無向本集團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股息。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肖焰先生為豪麗斯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肖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的豪麗斯的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債券面值港幣10,000,000元，因此，該債券的面值減少至港幣19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並無向本集團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股息。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該債券由(1)馮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佳統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99,56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2,520,000元)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穎興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該債券乃由(1)馮旭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穎興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83,8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5,280,000元)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興悅發行之三個月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債券到期日收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本金及利息已到期應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債券已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董莉莉女士質押予本集團之興悅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26,200,000元(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興悅持有及另100,000,000股股份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作抵押。該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續約事項。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4,800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 股本證券	48,006
— 債務證券	21,601
總計	<u>174,407</u>

如附註3所詳述，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i)	38,475	39,241
就收購一項投資已付按金	(ii)	—	118,512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827	822
應收股息	(iii)	10,691	7,806
出售一項投資應收代價	(ii)	113,792	—
其他應收款項	(iv)	56,482	25,470
		220,267	191,851
減：虧損撥備		(19,069)	—
		201,198	191,851
預付款項		363	363
		201,561	192,21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1,364	34,461
非流動資產		197	157,753
		201,561	192,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i)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	18,475	19,241
彭克西先生 (「彭先生」) (附註(b))	20,000	20,000
	<hr/>	<hr/>
	38,475	39,241
減：虧損撥備	(3,013)	-
	<hr/>	<hr/>
	35,462	39,241
	<hr/> <hr/>	<hr/> <hr/>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科逸（上海）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宇天帆」）簽署了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1」）。根據合作協議書1，新宇天帆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新宇天帆人民幣16,235,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41,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有關已付按金人民幣16,235,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7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向新宇天帆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1,211,000元及港幣1,233,000元。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彭先生簽署了另一份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2」）。根據合作協議書2，彭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彭先生港幣2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向彭先生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1,678,000元及港幣1,780,000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付按金包括潛在投資遼源巨峰25%股權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512,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之投資協議，本集團於遼源巨峰之投資將於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後生效。由於轉讓遼源巨峰該25%股權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故本集團已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入賬列作已付按金。

遼源巨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乙酸乙酯、雜戊醇、變性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相關化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遼源巨峰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並將相應已付按金確認為於遼源巨峰之投資成本。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由於管理層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於遼源巨峰之25%股權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相當於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並無導致收益或虧損。

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批准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由本集團悉數收取。

(iii) 應收股息指本集團自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宣派之股息，股息計劃於報告期末後支付。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由本集團收取。

(iv)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港幣24,51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15,160,000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港幣25,075,000元）及應收雜項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16,0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港幣220,267,000元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至0.30%（二零一八年：0%至0.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2,500	22,500
應計負債	638	680
其他應付款項	380	1,278
	3,518	24,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6. 借貸

債券（無抵押）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時間）：
於一年內
於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期間內
於兩年以上及五年以內期間內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債券（無抵押）	62,975	62,975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時間）：		
於一年內	9,990	—
於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期間內	52,985	9,990
於兩年以上及五年以內期間內	—	52,985
	62,975	62,97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990	—
非流動負債	52,985	62,975
	62,975	62,9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

27. 財務擔保合約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3,986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	-	33,986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減少	(3,307)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20,000)	-
於年末	10,679	33,986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的全部股權向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提供不可撤銷擔保，為授予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所轉介的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若干客戶（「客戶」）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與該等相關財務擔保之最大風險限於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天津賽達（附註19(ii)(b)）及天津融陽（附註18(iii)(h)）30%之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天津賽達之全部股權，並解除相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為港幣33,986,000元（分別為本集團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投資公允價值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13,98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已拖欠有關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擔保撥備撥回港幣23,307,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天津融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港幣10,679,000元及出售於天津賽達的全部股權。

於報告期末，該擔保項下向天津融陽客戶提供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該等擔保項下向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客戶提供的貸款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

28.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971,634	109,717

2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084,7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0,083,000元）及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971,634,000股）計算。

30.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計劃獲終止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該計劃。新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30.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計劃授出新計劃下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097,1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兩個年度均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依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港幣1,500元），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公開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港幣1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1,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例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4,187

2,4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於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813

3,591

2,495

3,721

6,308

7,312

其他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不變。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做買賣	528,171	338,5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725,2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7,322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96,458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02,2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786
可供出售投資	—	174,407
	1,164,185	1,584,01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469	64,441
財務擔保合約	10,679	33,986
	74,148	98,427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股權及債務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貸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保證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銀行結餘及債務投資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借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6)。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通過評估利率水平及前景所產生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615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64
利息收入總額	<u>43,579</u>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57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3,150</u>	<u>3,15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報價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二零一八年:持作貿易)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持有具多元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就投資對象於各行業營運部門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策略目的而言而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銷售投資)。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4c披露。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倘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16,7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港幣14,27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反映所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臨的將因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信貸風險,惟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會下降,原因是彼等以若干抵押品作抵押。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公司董事與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名獨立專業評估專家)緊密合作以釐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四種債務工具中有三種債務工具已拖欠利息付款及餘下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該等債務工具乃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減少港幣156,334,000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61,824,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應收股息、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應收利息及應收雜項)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評估包括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對手方之信貸、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港幣50,05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利息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具有相同信貸風險及特徵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就應收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4,960,000元。

銀行結餘

本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擁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可撤回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為本集團所提供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所有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非上市債券投資	20	CCC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302,2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除外)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80,26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2	CCC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40,000
銀行結餘	23	Aa3至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6,114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7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0,679

附註：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港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除外)	-	180,267	180,267

(b)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各合約項下本集團已擔保的最大金額(即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2,889	200	3,08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889	200	3,089
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	-	136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902	14,960	15,862
匯兌收益	(18)	-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909</u>	<u>15,160</u>	<u>19,069</u>

下表列示就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8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1,824</u>

下表列示就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33,986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3,986
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23,3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679</u>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公司經營所需資金，並減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按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	380	-	-	380	3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4	-	-	114	114
借貸	5%	475	12,675	54,096	67,246	62,97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7)	-	10,679	-	-	10,679	10,679
		<u>11,648</u>	<u>12,675</u>	<u>54,096</u>	<u>78,419</u>	<u>74,148</u>
二零一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278	-	-	1,278	1,2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8	-	-	188	188
借貸	5%	475	2,675	67,246	70,396	62,97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7)	-	33,986	-	-	33,986	33,986
		<u>35,927</u>	<u>2,675</u>	<u>67,246</u>	<u>105,848</u>	<u>98,427</u>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數額為擔保之對手方就根據協議之擔保全額可能對本集團索償之最高數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計，本集團認為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載關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70,740	-	-	70,740
– 非上市投資	-	-	25,718	25,71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券投資	-	-	302,234	302,23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4,763	-	-	214,76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3,408	313,408
	285,503	-	641,360	926,8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4,800	-	-	104,800
– 非上市投資	-	21,601	48,006	69,60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5,519	-	-	335,519
– 衍生金融工具	-	3,040	-	3,04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6,694	266,694
– 非上市債券投資	-	-	458,568	458,568
	440,319	24,641	773,268	1,238,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以下乃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第三級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u>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0.3247至0.9161 (二零一八年: 0.4983至0.8912)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226,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6,343,000元)。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238,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5,40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二零一八年: 25%)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37,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1,396,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37,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1,396,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0.3247至0.9161 (二零一八年: 0.4389至0.8912)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12,982,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7,551,000元)。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11,667,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7,98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 (二零一八年: 25%)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1,846,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1,846,000元)。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i>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0.3247至0.9161 (二零一八年: 0.4983至0.8912)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38,471,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39,621,000元)。倘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34,575,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44,66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 (二零一八年: 25%)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5,335,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9,688,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5,335,000元(二零一八年: 港幣9,688,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倍數」) 1.1至11.6(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公允價值與企業價值倍數正相關。倘使用可類比公司的最高企業價值倍數,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63,362,000元。倘使用可類比公司的最低企業價值倍數,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114,68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 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13,395,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 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13,39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u>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券投資</u>			
豪麗斯	Hull-White單因素利 率模式	信貸息差13.86% (二零一八年:10.12%)	公允價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負相關。倘信貸息差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2,4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65,000元)。倘信貸息差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2,3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114,000元)。
佳統、穎興 及興悅	蒙特卡洛模擬法	波幅47.9%(二零一八年:43.99%)	公允價值與波幅呈負相關。倘波幅減少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港幣54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20,000元)。倘波幅增加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港幣5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59,000元)。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股本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債務工具 (非上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66,694	48,006	458,568	773,268
虧損總額：				
—於損益	(128,589)	-	(161,824)	(290,413)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0,909)	(156,334)	(167,243)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61,824	161,824
購買	175,303	-	-	175,303
出售	-	(11,379)	-	(11,379)
期末結餘	<u>313,408</u>	<u>25,718</u>	<u>302,234</u>	<u>641,360</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654,802	63,232	718,034
虧損總額：			
—於損益	(56,200)	(15,456)	(71,656)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5,226)	(15,226)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5,456	15,456
購買	126,660	-	126,660
出售	-	-	-
期末結餘	<u>725,262</u>	<u>48,006</u>	<u>773,2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續)

計入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中，港幣128,58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6,200,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中。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虧損港幣2,288,000元及港幣156,33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456,000元)分別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非上市債券投資(二零一八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有關並呈報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變動。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附註26)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2,975
融資現金流出	3,151
融資成本	(3,151)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975
融資現金流出	3,150
融資成本	(3,150)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2,975</u>

36.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	1,518	2,833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附註ii）	200	1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乃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i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並為本集團提供多項法律顧問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彼視作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載於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 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無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outh South Asia-Pacific Bioenergy Limited (前稱中國金 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無營業
怡邦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科逸(上海)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科逸(上海)、合夥人A、合夥人B及合夥人C將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科逸匯睿之30%、25%、25%及20%股權。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	7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5,149	245,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	2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684	618,60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6,45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74,407
按金	-	2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881	-
	581,953	1,059,2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24	34,24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763	338,55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02,23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3	83,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44	72,216
	578,008	528,1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49	23,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63	3,5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	188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9,990	-
財務擔保合約	10,679	33,986
	31,695	65,307
流動資產淨值	546,313	462,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266	1,522,10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2,985	62,975
資產淨值	1,075,281	1,459,1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965,564	1,349,411
總權益	1,075,281	1,459,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067,672	278,979	2,766	30,726	-	(903,915)	1,476,228
本年度虧損	-	-	-	-	-	(74,171)	(74,17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52,646)	-	-	(52,6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2,646)	-	(74,171)	(126,8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21,920)	-	(978,086)	1,349,411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1,920	(25,888)	2,090	(1,87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 列)	2,067,672	278,979	2,766	-	(25,888)	(975,996)	1,347,533
本年度虧損	-	-	-	-	-	(342,490)	(342,4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479)	-	(39,47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479)	(342,490)	(381,96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時轉撥	-	-	-	-	61,071	(61,07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	(4,296)	(1,379,557)	965,564

附註：

- (i)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8,845	66,797	41,234	5,548	2,216
除稅前虧損	(326,783)	(72,547)	(183,547)	(491,207)	(1,6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0)	(295)	(1,434)	1,678	982
本年度虧損	(327,563)	(72,842)	(184,981)	(489,529)	(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4,725)	(46,062)	(21,120)	25,732	(11,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2,288)	(118,904)	(206,101)	(463,797)	(11,793)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66,192	1,586,175	1,672,103	1,855,766	1,381,641
負債總額	(81,486)	(126,092)	(93,116)	(70,678)	(568,505)
總權益	1,084,706	1,460,083	1,578,987	1,785,088	813,136

